

中共济宁市纪委办公室发电

签批：邓 炜

等级 加急·明电 济纪办发电〔2015〕12号 宁机发 号

中共济宁市纪委办公室 关于中秋国庆期间进一步强化监督执纪问责 深入纠正“四风”的通知

各县市区纪委、监察局，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纪工委、监察局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、监察局，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纪检组（纪委），有关企业和高等院校纪委，市纪委（监察局）各统管派驻纪检组（监察室）：

中秋、国庆将至，为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、市委实施办法，坚决遏制“四风”反弹回潮，营造廉洁过节氛围，现就加强监督执纪问责，坚决纠正“四风”，确保廉洁过节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，严明纪律要求。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出台以来，各级各部门党委（党组）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弛而不息纠正“四风”，取得明显成效。但是，“四风”问题树倒根在、屡禁不绝，甚至花样翻新、形式隐蔽，出现了一些新情况，纠正“四风”稍有松懈就会反弹回潮。特别是中秋国庆期间人情往来频繁，“四风”问题易发多发，能否在这个重要节点刹住不正之风，根除“节日腐败”，是一场严峻考验。各级各部门党委（党组）要充分提高思想认识，把节日期间纠正“四风”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，严格执行纪律规定，加强教育预防，以高度的责任感和“三严三实”精神，持续加大纠正“四风”的力度，严防“四风”反弹。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严于律己、以上率下，带头执行各项纪律规定，做到令行禁止、廉洁自律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进一步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，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列入纪律审查重点，扭住不放、一寸不让，以最严格的标准、最严厉的措施坚决整治“四风”顽疾。

二、严格落实责任，强化执纪问责。各级各部门党委（党组）要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把中秋国庆期间当成作风建设的前沿阵地，加强对本地本部门党员干部的教育、管理和监督，对纠正“四风”工作早研究、早部署、早警示，制定工作方案，明确任务要求，牢固树立守土有责、敢于担当的责任意识，严防“四风”反弹回潮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履行监督责任，加

强监督检查，开展多种形式的明察暗访，对中秋、国庆期间用公款送月饼送节礼；违规公款吃喝或安排与公务无关的宴请；用公款安排旅游；接受或用公款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；违规出入私人会所；违规使用公务用车；违规收送礼品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、商业预付卡、电子红包；大办婚丧喜庆事宜；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；违规举办各类节日庆典活动；违规组织或参与“酒局”、“牌局”；奢侈浪费等顶风违纪行为严查快办，动辄则咎，绝不手软，绝不姑息。坚持“一案双查”，既追究直接责任，又追究领导责任；既追究主体责任，又追究监督责任，并对典型案件点名道姓公开曝光，保持纠正“四风”的高压态势。

三、创新监督方式，提高监督实效。组织引导新闻媒体，紧盯中秋、国庆期间“四风”问题，强化舆论监督，重点曝光高档奢华礼品广告、电子促销方法、公款送礼等新动向、新形式，让隐形“四风”无处藏身，形成有力震慑。协调宣传和网信部门，加强对都市类报刊和商业网站的监管，不登不报带有奢靡性、诱惑性语言的礼品广告，不为公款购买电子礼品卡提供渠道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进一步畅通电话、网络、信访等举报渠道，为群众打造高效、便捷、畅通的举报平台；发挥好12388投诉举报热线和快速行动小组作用，对群众举报问题快受理、快调查、快处理、快反馈，确保廉洁过节。

各县市区、各有关单位中秋国庆期间纠正“四风”工作情况，

请于10月8日前报市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。

联系电话：2968379 邮箱：jnjwdfs@163.com

中共济宁市纪委办公室

2015年9月9日